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附註2)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下文所載的擬議絕對多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以及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以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以表示 閣下投票之意願^(附註4)。

絕對多數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OS International Talen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高奧士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諾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6、7、8及9)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的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格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格填上「✓」。如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所提呈的某項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之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之聯名持有人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7. 經填妥及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